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090005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冤案救援與模擬法庭教師工作坊_實施計畫
(109P000494_1090005108_109D2000393-01.odt)

主旨：本校辦理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主題：冤案救援與模擬法庭教師工作坊」，敬邀貴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出席，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如下(請就近擇一場次參加)：

(一)北區場次

1、109年7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2、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二)南區場次

1、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2、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專科教室

三、報名方式：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http://www3.inservice.edu.tw/>，依課程代碼2877946、2877947搜尋。





研習前三日起恕不受理取消報名，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

四、請准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計畫請見附件。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全國教育局(處)



裝

訂



線